

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: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)

日期	外访地点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#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(元)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 (A)+(B)+(C)	
2016 年 10 月 13 至 14 日	南昌 出席 2016 年泛珠三角区域 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。	2	0	13,542.00	2,231.97	15,773.97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住宿及市内交通。
2016 年 11 月 17 至 22 日	秘鲁利马 出席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 2016 领导人会议。	6	69,243.47	1,100,984.00	22,929.48	1,193,156.95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市内交通, 以及行政 长官 2 晚的住宿及 1 名随行人员 3 晚的 住宿。
2016 年 12 月 20 至 23 日	北京 周年述职及拜访中央政府 官员。	6	19,286.76	52,531.00	23,175.03	94,992.79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市内交通, 以及行政 长官及 2 名随行人员 的住宿。

包括行政长官配偶(如随行)及行政长官办公室人员

* 包括离港职务访问的膳宿津贴及杂项开支